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稳赢十年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3. 红利分配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分红投资账户和账户单位价格	4
3.3. 保险单账户、保险单账户价值和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	4
3.4. 费用收取	4
3.5. 持续奖金	5
3.6.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7. 部分领取	5
3.8.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5.2.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4. 争议处理	7
6.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稳赢十年累积式分红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稳赢十年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凡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要求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本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下述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通知书之日的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的 105%；

(2) 保险费的 105%，但如果您已经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则应从所计算出的保险费的 105% 的数额中减去您累计领取的金额。

2.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下述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通知书之日的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

(2) 保险费的 100%，但如果您已经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则应从所计算出的保险费的 100% 的数额中减去您累计领取的金额。

二、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照下述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永久完全残疾的诊断或鉴定书之日的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的 105%；

(2) 保险费的 105%，但如果您已经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则应从所计算出的保险费的 105% 的数额中减去您累计领取的金额。

三、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费金额进行特别给付，但如果您已经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则我们按照保险费金额减去您累计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进行特别给付。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费金额进行特别给付，但如果您已经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则我们按照保险费金额减去您累计领取的金额后的余额进行特别给付。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我们按满期时的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在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方式、领取年金的方式及领取金额依据您申请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规则确定。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6 款的规定计算我们收到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通知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返还。

2.3.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核算和经验分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经营需要，按照有关监管法规，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特别红利和终了红利。这三种红利是否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都是不确定的，由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决定。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一、年度红利

我们以增长分红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方式分配年度红利。我们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每年事先确定一次分红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年度红利增长率，自公布次日起生效，适用至下一次公布年度红利增长率之日。

二、特别红利

我们视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分配特别红利。如决定分配，则在公布本年年度红利增长率时公布该特别红利，并于公布次日以增加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单位数的形式分配特别红利。

三、终了红利

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核算是否有终了红利。如果有终了红利，我们在计算本保险条款第 2.1 款规定的各项保险金及计算本保险条款第 3.6 款规定的现金价值时，终了红利将包含在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中，因此本合同终止时我们不再另外给付终了红利。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3.2. 分红投资账户和账户单位价格

我们设立专门的分红投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投资活动纳入该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分红投资账户划分为等价格的账户单位，账户单位价格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单位价格每日递增。年度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为年度保证价格增长率与年度红利增长率之和，年度保证价格增长率为 1.8%，年度红利增长率由我们依据经营情况及对未来投资状况的预期每年确定。年度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确定后，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6 条日增长率释义中所述方法折算成日增长率，分红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将按照该日增长率增长。

账户单位价格分为账户单位卖出价和账户单位买入价。账户单位卖出价为您的资金退出分红投资账户时将账户中的单位数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账户单位买入价为您的资金进入分红投资账户时折算为账户单位数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账户单位卖出价=分红投资账户价值/账户单位数

账户单位买入价=账户单位卖出价×(1+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请见本保险条款第 3.4 款的规定。

3.3. 保险单账户、保险单账户价值和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险单账户，记录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及红利分配情况。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

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我们依据本保险条款第 3.4 款的规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剩余保险费除以保险单签发日的账户单位买入价，转换成账户单位数，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当日账户单位数与当日账户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

3.4. 费用收取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我们收取保险费的 5%作为初始费用。



二、资产管理费

我们每月第一天按如下公式计算并从分红投资账户中收取月度资产管理费：

月度资产管理费 = 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所确定的公式进行计算。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为 1%。根据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的评估和对未来投资状况的预测，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我们可能调整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但最高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上限。我们将于该费用率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三、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情况。

3.5.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没有部分领取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将自本合同的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 应日开始，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以增加账户单位数的方式向您给付持续奖金。持续奖金按下述公式计算，并按照该次给付当日的账户单位卖出价转换成账户单位，增加您的账户单位数。

持续奖金 = 对应保单年度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平均值 × 持续奖金率

保险单账户价值平均值 = (保单年度初保险单账户价值 + 保单年度末保险单账户价值) / 2

持续奖金率：

保单年度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持续奖金率	0.1%	0.2%	0.3%	0.4%	0.5%

如果我们给付持续奖金后，您又部分领取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则自您办理部分领取的保单年度开始，我们不再给付持续奖金。

3.6.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 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们提交解除合同申请和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和材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后，计算收到当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当日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扣除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 = 保险单实时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7. 部分领取

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满 5 年后，您可以要求部分领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是，您每次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并且您部分领取后本合同剩余的现金价值数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提交部分领取的申请表，并向我们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与申请部分领取有关的其他材料。我们核准后，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同时，我们将您部分领取的比例所对应的账户单位数，从您的保险单账户中扣除。

您部分领取的本合同现金价值等于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其所对应的终了红利之和，其中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为部分领取比例对应的账户单位数乘以我们收到您部分领取申请材料当日的账户单位卖出价所得金额。

3.8.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的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的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须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中超过我们计算该身故保险金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的部分。

二、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 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除非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 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 未及时给付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我们将扣除先予支付的数额, 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 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 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保险条款第 3.6 款的规定计算解除本合同之日的现金价值, 并及时向您返还。该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 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并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5.2.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 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或文件。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我们在接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后, 有权要求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 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 指的是投保人, 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 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 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给付的金额。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1年不计)。

【**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 有营运执照, 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 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日增长率**】: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日增长率} = (1 + \text{年度保证价格增长率} + \text{年度红利增长率})^{1/\text{当年的总天数}} - 1$$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 1 - (1 - \text{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2月29日的,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2月29日, 则2月28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每12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5);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